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25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立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曾耀聰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彭雅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耕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邱奕盛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葉俊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冠穎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晉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恐嚇取財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330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Ａ０１共同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OPPO手機壹支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參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０２共同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Ａ０３共同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Ａ０４共同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Ａ０５共同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因懷疑其妻Ａ０２與他人發生性關係，於民國112年5月20日凌晨以通訊軟體LINE質問Ａ０２，經確認與之發生性關係之對象為Ａ０６後，Ａ０１與Ａ０２乃共同萌生向Ａ０６索賠之意思，一方面由Ａ０２假意以LINE邀約Ａ０６至其位於南投縣○○鎮○○路00○0號住處約會，其間復依Ａ０１之指示以話術消除Ａ０６之疑慮，確保Ａ０６會依約到場；另一方面Ａ０１則備妥空白本票、讓渡書，並分別以LINE或Messenger聯繫Ａ０３、Ａ０５及葉俊傑（業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找人到場埋伏。待Ａ０６不疑有他，應允於當日晚上赴約，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與葉俊傑、少年莊○安（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以113年度少護字第7號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及姓名年籍不詳綽號「任哥」之成年人共同基於恐嚇取財及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犯意聯絡，於同日19時52分，先由Ａ０２站在上址旁小巷盡頭，引導Ａ０６停車後下車步行往上址後門，Ａ０１、Ａ０５、Ａ０３、葉俊傑、Ａ０４等人，則預先在門後躲藏等候，待Ａ０６進入即將其圍圍圍住，由Ａ０１手持鐵管及木棒毆打Ａ０６，致Ａ０６受有軀幹、雙上肢、右膝多處擦挫傷等傷害（傷害部分因Ａ０６撤回告訴，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Ａ０６因而心生畏懼並迫於對方人

數優勢，不得不同意以新臺幣（下同）50萬元解決事端，惟Ａ０６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內僅11萬8000餘元，除依Ａ０１、Ａ０４之指示，以手機操作網路銀行接續轉帳2筆5萬元（共10萬元）至葉俊傑預備之彰化商業銀行（下稱彰銀）帳戶內，復交付本案帳戶之金融卡並告知密碼外，Ａ０６又在Ａ０１備妥之空白本票上簽下40萬元金額及到期日（無發票人Ａ０６簽名或指印及發票日之記載）及「讓渡書」上簽署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按捺指印作為擔保，允以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對外周轉而交付該車鑰匙給Ａ０１。嗣Ａ０１、Ａ０５、葉俊傑及少年莊○安持本案帳戶金融卡，於112年5月20日20時49分至南投縣○○鎮○○路00○0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竹寶門市，以自動櫃員機（即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提領1萬8300元。

二、Ａ０１等人以Ａ０６上開自小客車周轉未果，乃駕車返回上址，嗣因警方聞訊到場關切，Ａ０６始離開現場，翌（21）日向南投縣警察局竹山分局延平派出所報案，同年6月9日警員持搜索票，在上址Ａ０１住處，搜索扣得前述本票、讓渡書各1張及Ａ０１用與Ａ０２、Ａ０３、葉俊傑、Ａ０５聯繫之OPPO手機1支。

理　由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各項對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下稱被告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同意有證據能力、被告等及其辯護人等則均表示沒有意見（本院卷229至232頁），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資料之製作、取得，尚無違法不當之情形，且均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

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５固均坦承於112年5月20日晚間前往本案地點，由被告Ａ０２負責邀約告訴人Ａ０６，並引導Ａ０６步行至被告Ａ０１等人埋伏處，其間被告Ａ０１出手毆打Ａ０６成傷，致使其承認曾與被告Ａ０２發生性關係，且交付自小客車鑰匙、本案帳戶金融卡、簽署本票、讓渡書及自本案帳戶轉帳10萬元至被告葉俊傑之彰銀帳戶內，其後被告Ａ０１、Ａ０５、少年莊○安與葉俊傑，先後到統一便利商店竹寶門市領款等事實，然被告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５雖均坦承客觀事實，惟均辯稱：被告Ａ０１係因配偶權遭侵害，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其等沒有恐嚇取財、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之犯意等語；被告Ａ０３則否認全部犯行，辯稱：我有在現場，但我沒有毆打、恫嚇Ａ０６，我與其他被告並無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也否認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等語。被告Ａ０１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稱：被告Ａ０１基於配偶權被侵害所以向Ａ０６求償，並沒有不法所有意圖，不構成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等語；被告Ａ０３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稱：被告Ａ０３只是在旁圍觀，並沒有對Ａ０６有任何眼神、言詞、肢體等恫嚇行為，也沒有毆打Ａ０６或參與超商取款行為，被告Ａ０３與其他被告間並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等語；被告Ａ０４之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被告Ａ０４為認罪答辯，且與Ａ０６達成和解，並已給付賠償金完畢，請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等語。經查：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２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被告Ａ０４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原審卷第55、345頁，本院卷第240頁），核與證人Ａ０６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69至73頁）相符，並有本票影本及車輛讓渡書、數位證物勘查採證同意書、被告Ａ０５手機與被告Ａ０１之Me

ssenger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被告Ａ０３與被告Ａ０１之LINE對話截圖、葉俊傑之彰化銀行帳戶交易紀錄截圖、Ａ０６之轉帳紀錄截圖、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Ａ０６受傷照片、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暨時序表、AVK-2501號自小客車行車紀錄器錄音譯文、被告Ａ０２與Ａ０６間之LINE對話截圖、被告Ａ０２與被告Ａ０１間之LINE對話截圖、彰化商業銀行斗六分行函檢附葉俊傑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往來明細、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延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卷第18至19、28至29、37至38、46、55至56、77至132頁），及原審勘驗筆錄、影片截圖3張、隨身碟內照片1張（原審卷第126至133頁）等在卷可稽。且依被告Ａ０２與被告Ａ０１及被告Ａ０２與Ａ０６間之LINE對話截圖相互勾稽，可知案發當日凌晨2時，被告Ａ０１首先質問被告Ａ０２與不明男子「車震」情事，被告Ａ０２起先予以否認，後來才坦承曾與他人發生性關係但未「內射」等語，被告Ａ０１於同日3時回應「我不會這麼簡單放過你們」、「你要我原諒你可以把他找來」，被告Ａ０２立即回答「然後要他賠償這樣嗎」、「可是我還欠他錢」（警卷第99至100頁），並LINEＡ０６稱：「20號什麼時候有空」、「回我一下」、「就是今天不管早上還是晚上」、「看你要不要過來一下」等語（警卷第111頁）；又被告Ａ０２於同日4時傳送Ａ０６之照片及個人檔案給被告Ａ０１（警卷第100頁）。另於同日凌晨4時曾有LINE暱稱「張」之人向Ａ０６發出訊息，要求回應，Ａ０６轉傳給被告Ａ０２求證，Ａ０２復傳給被告Ａ０１稱「我要回什麼這應該是你朋友」，被告Ａ０１為確保Ａ０６赴約，乃回答Ａ０２「你不會說你不認識他」（警卷第107頁），被告Ａ０２即回覆Ａ０６「沒有，你傳的這個我不認識」等語（警卷第112頁）。嗣於同日19時52分，Ａ０６依約前往被告Ａ０２上址住處，見巷口有車且有多人，即LINE給被告Ａ０２詢問何故，Ａ０２乃假稱「那是隔

壁的鄰居」，要Ａ０６直接走進來，我在巷口等你等語（警卷第121頁）。可知被告Ａ０２為求被告Ａ０１原諒其「出軌」，在得知被告Ａ０１要向Ａ０６求償，便以LINE假意邀Ａ０６至上址住處約會，並聽從被告Ａ０１之指示以話術消除Ａ０６之疑慮，確保Ａ０６確實到場，其與被告Ａ０１間確有不法所得意圖之犯意聯絡；佐以被告Ａ０２於警詢時供稱：我承認我有跟我先生一同謀劃，約Ａ０６於案發當晚至我們住處赴約，要求Ａ０６賠償等語（警卷第3至4頁）。從而，被告Ａ０２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是被告Ａ０２於本院審理時辯稱：我沒有恐嚇取財等語，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可採信。

㈡被告Ａ０１主觀上係基於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要求Ａ０６應就其與被告Ａ０２發生性行為一事給付50萬元：

1.按刑法上恐嚇取財罪，係以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為構成要件之一，若取得財物係基於他種目的，而非出於不法所有之意思者，即非構成前開犯罪。所謂他種目的，並非單以行為人主觀上片面認對於被害人有債權存在，即得阻卻行為人之主觀不法所有意圖，必也客觀上確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之合理依據，始足當之。又所稱之「不法所有意圖」，固指欠缺適法權源，仍圖將財產移入自己實力支配管領下，得為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情形而言，然該項「不法所有」云者，除係違反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外，其移入自己實力支配管領之意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以及逾越通常一般之人得以容忍之程度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19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婚姻是以夫妻的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的圓滿安全及幸福。夫妻之間的互守誠實，是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的必要條件，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的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的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的義務而侵害他方的權利。由此可知，基於身分關係而生的配偶權亦屬應受保護的權利，如

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與他人發生足以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的行為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3項規定，該第三人與不誠實的配偶即為侵害配偶權的民事法上共同侵權行為人。雖然如此，權利的行使應權衡行使的手段，須可達成其目的；在所有可能達成目的的方法中，應選擇最少侵害的手段；所欲完成的目的及使用的手段，不能與因此造成的損害或負擔不成比例。如配偶權受侵害的行為人未尋求法律救濟途徑，由於其所擁有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及其金額尚未經司法機關判定屬實，侵害其配偶權之人依法尚無給付損害賠償的義務，則如行為人在與侵害其配偶權之人協商過程中，對侵害其配偶權之人施以要脅，致使侵害其配偶權之人心生畏懼，影響意思決定的自由，而答應為財產上的給付，自應認行為人是基於不法所有意圖的主觀犯意而為。

2.Ａ０６曾與被告Ａ０２發生過性行為，被告Ａ０１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3項規定，向Ａ０６請求損害賠償；如Ａ０６與被告Ａ０１雙方基於自由意志達成協議，而轉帳10萬元、簽立讓渡書、本票及交付車輛鑰匙、金融卡（含密碼），自難認被告Ａ０１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的主觀犯意。然而，依照上開說明，被告Ａ０１顯然是於案發當日聚集被告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與葉俊傑等人向Ａ０６施壓，且由被告Ａ０１手持鐵管及木棒毆打Ａ０６，致Ａ０６心生畏怖，始交付上開財物。是以，Ａ０６既然不是基於自由意志而為上開財物之處分，自應認被告Ａ０１主觀上係基於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要求Ａ０６應就其與被告Ａ０２發生性行為一事給付50萬元。

3.證人Ａ０６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其遭受被告Ａ０１等人毆打、圍圍圍住不讓他離開、言語脅迫才交出金融卡、車鑰、轉帳及簽本票、讓渡書等語（原審卷第94、97、100頁），佐以被告Ａ０１既自承確有毆打Ａ０６之事實，而依被告Ａ０３所提出之當時手機錄影畫面（原審卷第129至133頁），現場

除Ａ０６孤身一人外，其餘10餘人或站或蹲都圍在Ａ０６四周，可知被告Ａ０１糾眾在場，本有藉恐嚇之方式索取財物之犯意甚明。是被告Ａ０１及其辯護人辯稱：被告Ａ０１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等語，尚難憑採。

㈢被告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與葉俊傑等人間具有恐嚇取財、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必要；共同犯罪之意思不以在實行犯罪行為前成立者為限，若了解最初行為者之意思而於其實行犯罪之中途發生共同之意思而參與實行者，亦足成立；故對於發生共同犯意以前其他共同正犯所為之行為，苟有就既成之條件加以利用而繼續共同實行犯罪之意思，則該行為即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應共同負責；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17號、98年度台上字第5286號、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時供稱：我是受被告Ａ０１的邀約前往的，我於事發當天早上10時接到他的LINE訊息跟他的LINE電話通知我，於案發晚上（沒有說幾點）去他家，因為他說他老婆與網友有發生不正當關係，晚上要處理那個網友，於是要我去他家；我當日20時30分到達時，在他家外面看到被告Ａ０１持鐵管毆打被害人的上半身等語；我有在現場，被告Ａ０１打給我說他老婆被人家強姦，他說

要我們到場幫忙詢問Ａ０６有沒有強姦她；我到現場已經有一群人等語（警卷第40至41頁，原審卷第255頁），可知被告Ａ０３抵達案發現場時，已知悉Ａ０６遭多人圍住，Ａ０６之行動自由已受限制，更遭被告Ａ０１持鐵管毆打成傷，被告Ａ０３仍留在現場，顯有就既成之條件加以利用而繼續共同實行犯罪之意思；參以證人即被告Ａ０５於警詢時證稱：樂咖（即被告Ａ０１）向我表示10萬在事成後，要給我們有到場協助他的朋友（被告Ａ０３、葉俊傑、Ａ０４）等語（警卷第32頁），足見被告Ａ０３不僅知悉案情，更與被告Ａ０１間具有恐嚇取財及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犯行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

2.被告Ａ０５於警詢及原審準備程序時供稱：被告Ａ０１有跟被告葉俊傑借金融卡卡片，然後我在現場看到被告Ａ０１恐嚇Ａ０６要拿30萬出來賠償，但Ａ０６拿不出那麼多錢，被告Ａ０１就要Ａ０６轉帳10萬元進入葉俊傑的帳戶內，另外20萬被告Ａ０１要Ａ０６事後再拿出來，如果拿不出來就不讓他離開現場；後來我就開著Ａ０６的車載被告Ａ０１去統一超商將告訴人匯的錢領出來；我對這件事算是瞭解，我知道他們要處理這件事等語（警卷第第33至34頁，原審卷第231頁）；復於偵訊時供稱：Ａ０６的鑰匙是被告Ａ０１恐嚇Ａ０６交出來的，被告Ａ０１再將鑰匙交給我開車，我只有開車載他們取領錢等語（核交卷第21頁），參以被告Ａ０１與被告Ａ０５間上開Messenger對話截圖（警卷第37頁），可知被告Ａ０５於當日8時即因被告Ａ０１傳送「你嫂子之前有被強拍裸照然後最近拿來威脅他不跟他打砲就要外流」、「我有叫你嫂子把人叫過來外縣市的人我都烙好了」等語，足見被告Ａ０５不僅知悉案情，更與被告Ａ０１間具有恐嚇取財及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犯行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

3.從而，被告Ａ０３、Ａ０５及Ａ０４均知悉被告Ａ０１向Ａ０６索賠才到本案地點支援，參以證人Ａ０６於警詢、檢詢

及原審審理時之證述，可知Ａ０６是被告Ａ０２於112年5月20日約其至本案地點，且抵達本案地點後隨即遭被告Ａ０１毆打，因懼怕被告等人之人數優勢，始交付本案之財物，足見被告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及葉俊傑均為被告Ａ０１增加人數優勢，進而壓制Ａ０６的自由意志而迫使其交出本案帳戶提款卡、告知密碼並轉帳10萬元、簽本票及讓渡書、交付本案車輛鑰匙。是被告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與葉俊傑等人間就本案恐嚇取財、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至證人楊巧亘及李國銘於原審審理時固證稱被告Ａ０３、葉俊傑、Ａ０４及Ａ０５僅在場喝酒聊天等語，顯與卷內事證不符，係屬袒護之詞，均不足採信。

㈣綜上所述，被告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５上開所辯，均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５、Ａ０４之恐嚇取財及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犯行，均足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

㈠核被告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罪。被告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均係出於同一恐嚇取財目的，於時間密接而地點同一，以強暴、脅迫方式使Ａ０６為轉帳10萬元、交出本案帳戶金融卡、密碼、車輛鑰匙、簽立車輛讓渡書及本票之無義務之事，以遂行其等恐嚇取財之犯行，各舉動之獨立性薄弱，則被告等所犯上開犯行間，實行行為一部相同，依一般社會通念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論以接續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恐嚇取財罪、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罪之數罪名，應論以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之恐嚇取財罪處斷。起訴書雖未記載被告等人所為，有觸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

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罪，惟此部分之犯罪事實業經起訴書記載明確，亦即業經起訴，並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該罪名（本院卷第226頁），本院自得適用該法條予以審判。又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若係出於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而使人交付財物，或藉以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即應依其犯罪態樣，分別論以恐嚇取財或強盜罪名，不得再論以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618號判決意旨參照），起訴書另認被告等人涉犯強制罪嫌，尚有未合，附此說明。

㈡證人Ａ０６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案發當晚另有一名大哥到場等語（原審卷第112頁），參以證人即少年莊○安於警詢時證稱：葉俊傑領取10萬元後有將款項交給「任哥」等語（警卷第65頁），是被告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及葉俊傑與該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任哥」之成年男子間，就本案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少年莊○安於案發當日隨同被告Ａ０１等人前往案發地點及便利商店取款，顯就本案犯行與被告等人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然因無證據證明被告等人知悉莊○安之年齡，是被告等人尚無從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加重規定，併此敘明。

三、撤銷原判決及本院科刑之理由：

㈠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恐嚇取財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本案被告等人所為尚應構成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罪，原審適用法則不當，尚有未合；又被告Ａ０４提起上訴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恐嚇取財及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犯行，其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亦有未當。是被告Ａ０４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被告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５上訴否認恐嚇取財及以

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犯行，固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Ａ０１前有詐欺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被告Ａ０２、Ａ０４、Ａ０５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被告Ａ０３前有因傷害、性騷擾防治法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2.被告Ａ０１、Ａ０２共同謀劃，由被告Ａ０１對Ａ０６施加暴力、被告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以在場人數優勢脅迫Ａ０６，造成Ａ０６自由意志受壓制而交付財物，再由被告Ａ０１持本案帳戶金融卡提領款項，遂行其等恐嚇取財之目的，嚴重侵害Ａ０６財產權與人身自由，惡性非輕；3.被告Ａ０４坦承全部犯行，且與Ａ０６達成和解並給付賠償金完畢之犯後態度，有和解契約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09頁）；其餘被告等均否認犯行，及被告Ａ０１於另案民事事件與Ａ０６達成和解（詳後述）之犯後態度，及被告等犯罪之目的、動機、手段及分工、所生危害等情；4.被告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原審卷第257至25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諭知如主文第2至6項所示之刑，並就被告Ａ０２、Ａ０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㈢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 項所定之形式要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至是否適當宣告緩刑，本屬法院之職權，得依審理之結果斟酌決定，非謂符合緩刑之形式要件者，即不審查其實質要件，均應予以宣告緩刑。查被告Ａ０４固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惟審酌本案被告Ａ０４與被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５及葉俊傑等人設計引誘Ａ０６前往案發地點，經被告等人包圍Ａ０６後，再由被告Ａ０１手持鐵管、木棒毆打Ａ０６，造成Ａ０６受有

軀幹、雙上肢、右膝多處擦挫傷等傷害，進而交付上開財物，被告等人以此強暴、脅迫之方式，遂行其等恐嚇取財之目的，對Ａ０６之身體、自由及財產法益侵害非輕。為使被告Ａ０４能深切反省、記取教訓、避免日後再度觸法，及維護法秩序之一般預防考量，本院認仍有使其接受刑之執行之必要，故不予宣告緩刑。是以，被告Ａ０４上訴意旨請求宣告緩刑等語，尚無可採。

四、沒收部分：

㈠被告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就本案恐嚇Ａ０６所取得之財物合計11萬8,300元，為其等之犯罪所得，未發還Ａ０６，然被告Ａ０１與Ａ０６已就10萬元部分達成和解（Ａ０６同意拋棄本案10萬元之民事請求權），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投簡字第438號和解筆錄（核交卷第25頁）在卷可考，是倘就此10萬元再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然就被告Ａ０１持Ａ０６金融卡提領之1萬8,300元部分，尚非前述和解效力所及，且未發還Ａ０６，又被告Ａ０１自承未朋分其他被告，自應於其罪刑項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扣案之OPPO手機1支，為被告Ａ０１所有供本案恐嚇取財、妨害自由，及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犯行之聯絡工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另扣案之本票1張（警卷第18頁），其上僅有金額40萬元之記載，無發票人及發票日，為無效票；而讓渡書上僅Ａ０６之簽名、捺印及身分證字號、地址，並無讓渡何種標的之記載，均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㈢被告Ａ０１用以本案上開犯行之鐵管及木棒各1支，並未扣案，且該物核屬一般日常生活常見之工具，亦非違禁物，為免執行之困擾，均難認有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元隆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陳宏瑋

法　官　陳茂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盧威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